

奇妙救恩臨到我

文／永康教會 謝素春

得著聖靈是我人生的轉變，主的恩典改變了我，
讓我得著從前所不曾體會過的喜樂。

信仰

專欄

蒙恩見證



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1973年和先生結婚後，我們就在高雄開設鐵工廠，但因事業不順，我便到廟宇請了三尊神明回家供奉，然而家中卻一直得不到平安。1981年時，夫妻倆決定結束工廠回到台南的住所，拜過的那三尊神像就給了先生的姊夫。

回到台南時，我的心靈很不平安（有邪靈擾亂），晚上睡覺時於夢中都會覺得很懼怕，眼睛看不到路，就像要回家卻找不到自己的家一樣；有時夢見自己從很高的地方掉下來，醒來就頭痛、胃痛、全身無力……，連穿針線都有困難。

後來姪女帶我去拜台灣祖師，但拜過之後，眼睛卻時常會看到東西，耳旁也有聲音出現，另外在中午或晚上睡覺時，都會出現廟宇和偶像的畫面。那時我的感覺好像沒在睡覺，卻又看到一尊很大的偶像在大海中間，自己則睡在大海邊；我心裡很懼怕，感覺要起來又起不來、要叫又叫不出聲音……。

之後有一次在睡夢中，看到自己在空中飛，接著飛到了東門路龍山寺前，天亮時就有聲音在我耳邊說：妳要去龍山寺拜一拜，對妳家有幫助。於是當天早上我就前往那間寺廟，進了龍山寺的大殿後，發現門邊有張照片，照片上的人正看著我在笑。



龍山寺裡有兩位女師父，帶著我進到二樓參拜。當再度出來回到大殿時，我發現那張照片不見了？師父告訴我，大殿門邊並沒有貼相片，問我相片裡的人長什麼樣？我回答是一位身穿袈裟很老的人。師父馬上想到是這裡的前主持，他的骨灰便埋放在大殿底下，又說前主持跟我很有緣。就這樣，我開始時常到那裡坐禪念經，但一段時間後，心靈與身體依舊沒得到改善。

以上是信主前的經歷，自信主後，從聖經上我明瞭了：「他們的偶像是金的，銀的，是人手所造的，有口卻不能言，有眼卻不能看……。造它的要和它一樣，凡靠它的也要如此（詩一一五4-8）。

至於我認識真神的經過，記得是在一個午後，秀雪姊妹帶我到永康教會，我和她一起跪下禱告，禱告後心裡感覺很喜樂，就決定要來認識神。從那天起，我開始每日早晚禱告，並感覺到神與我同在，因禱告時能夠感受到前面有神的光照耀著我，心中很喜樂。感謝主！救恩臨到我！經上說，真理必叫人得以自由，這真是神的愛與恩典。

1995年9月24日永康教會舉開一連好幾天的靈恩佈道會，我前去參加，並在26日星期五晚上得到聖靈。感謝天父將寶貴的聖靈賞賜給我，心裡感到非常平安與喜樂。回家禱告時，滿屋子裡有神的榮光，又看見牆壁上有天使的形象；我想，這是神要讓我知道，若沒有神賞賜的聖靈，我沒有力量來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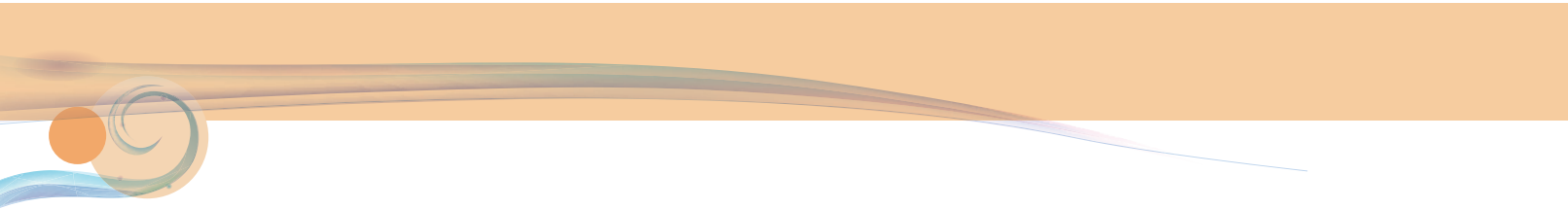
過邪靈的捆綁，神的權柄就是神的作為。

得著聖靈是我人生的轉變，主的恩典改變了我，讓我得著從前所不曾體會過的喜樂，也能勇敢地去面對一切的困難與逼迫；神的愛堅固我，讓我學習謙卑，並學著以神對世人的愛去愛人。我激勵自己說：無論遇到多大的家庭變化，一定要抓住神的應許。

每天早上我會向神禱告交託，看聖經、唱詩，並看福音小冊邊對照聖經話語，讓自己能將神的話記住，鞏固在心裡。同時從主耶穌受魔鬼試探的記載中，我開始試著早上禁食禱告，並體會到禱告交託後，精神反而更好，也不感覺餓，感謝神和我同在。

因家中信仰不同，遭到先生反對，並問我愛這個家還是愛教會？我回答說：「我愛教會也愛家庭，如果沒有神，就沒有今天的我。」我心中深信主的大能，只要我用謙卑的心來包容、愛我的家庭，時常禱告交託，相信成事在神！

1999年睡覺時發現床上有血塊，去醫院檢查出肚子裡有一顆九公分大的腫瘤，醫生說情況不樂觀，一定要開刀，但我擔心開刀後無法即時接受洗禮，就將開刀日期延到4月13日，並在3月26日受洗歸入主名下，真正成為神的兒女。受洗時，我還看到海水變成一片紅色的寶血，感謝神以此加添我的信心。



當晚睡覺時，感覺到神來醫治我肚子裡的腫瘤，肚子明顯縮小很多，於是就取消了手術。2000年10月去醫院照超音波，檢查結果肚子裡一切正常。感謝主！神的醫治是要在我身上顯出神的作為，榮耀主的名！

自受洗後，邪靈的擾亂、夢中的幻象都消失了，感謝神的賜福與恩典！

在我還沒受洗前，身體時常生病，頻頻看醫生吃藥；受洗後完全改善，身體有不舒服都是倚靠神、靠著禱告就好了。神又賜我特別的恩典，晚上到廚房不用開燈就覺得廚房很亮，我知道這是神的榮光照著；此外，受洗後不用戴眼鏡也能看得清楚，讓我讀聖經時方便許多，真是感謝主的救恩與醫治。

後來我去上班，向老闆娘表明自己是基督徒，在教會中也有安排聖工，每星期六是安息日，可否排我週末放假？感謝主！老闆娘答應了。

頭一天上班完回到家後，晚上睡覺時卻發現講話發不出聲音，隔天早上去新樓醫院看耳鼻喉科，醫生檢查後說很正常，轉診到身心科，醫生也說正常。回到家，我進入房裡跪下來向神禱告，求主赦免我的罪，感謝主，禱告後喉嚨就好了。

我在想，是不是有吃到拜拜的東西？剛好老闆娘打電話給我，詢問我今天為什麼沒上班？我就將看病的事情告訴她，並問老闆娘家中的米有沒有拜過？老闆娘說有。我趕緊告訴她自己不能吃拜過的東西，從那天起，老闆娘就會留沒有拜過的食物給我。

聖經上說，我們是神的兒女，當聖潔，不能污穢身體，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，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（參：林前10-20-21）。感謝主的提醒與教導！

我的見證到此，願一切榮耀歸給天上的真神，福氣平安歸給弟兄姊妹，阿們！ 